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罗太忠、张友斌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报告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562,306.99元，存货跌价准备14,616.96元，共计4,576,923.95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0亿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

备检修服务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6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2018年公司发生电力直接交易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50亿元。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友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史建伟、罗太忠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预计2018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资金（本息合计）。根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太忠、胡永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罗太忠、胡永辉简历附后）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2018年3月21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56人，实际到会47人。会议选举张友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张友斌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所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罗太忠：男，1968 年 12 月生，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历任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安徽省人才办副主任。罗太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胡永辉：男，1961 年 8 月生，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法务部主任、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胡永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张友斌，男，1970 年 12 月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皖能股份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张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